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42/16-17 號文件

2017 年 3 月 17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7 年 3 月 10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7 年 3 月 22 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7 年 4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5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7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規例》 (第 34 號法律公告)

《2017 年青馬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修訂)規例》 (第 35 號法律公告)

《2017 年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修訂)規例》 (第 36 號法律公告)

第 34 至第 36 號法律公告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以分別修訂《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368A 章)、《青馬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第 498A 章)及《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第 594B 章)。該等法律公告就下述事宜訂定條文：透過電子繳費設施(自動收費設施除外)繳費，以使用 6 條政府收費隧道(即香港仔隧道、海底隧道、東區海底隧道、獅子山隧道、城門隧道和將軍澳隧道)及兩條政府收費道路(即青嶼幹線<sup>1</sup>和青沙管制區內的收費區<sup>2</sup>)。

---

<sup>1</sup> 根據第 498 章第 2 條，"青嶼幹線"(Lantau Link)指在根據第 7 條存放的圖則上描述和劃定為青嶼幹線的管制區部分(即青馬管制區)(先前名為"青衣至大嶼山幹線")，該部分由青馬大橋、馬灣高架道路及汲水門大橋組成，並包括毗鄰該部分的任何區域。

<sup>2</sup> 根據第 594 章第 2(1)條，"收費區"(toll area)指在根據第 7 條存放的圖則上劃定為收費區的管制區的部分(即青沙管制區)。

2. 據運輸及房屋局於 2017 年 3 月 8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HB(T)CR 2/4651/83)第 3 至 5 段所述，當局會分階段實施電子繳費建議，並會在人手收費亭設置相關設施，以處理下述 4 種電子繳費方式：八達通、Visa payWave、感應式 MasterCard 和銀聯閃付。委員可參閱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3. 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 2013 年 3 月 1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在政府收費隧道及道路的所有人手收費亭設置電子繳費設施的撥款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有關措施，為駕駛人士提供另一個付費選擇，但數名委員卻關注到在用者自付的原則下，相關設置費用及經常開支將成為日後增加該等隧道及道路的收費的其中一個理由。部分委員亦關注到，雖然有關措施可便利駕駛人士，但不會大幅紓緩該等隧道及道路的交通擠塞情況。

4. 第 34 至第 36 號法律公告自 2017 年 6 月 2 日起實施。

## **總結意見**

5.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詠儀

2017 年 3 月 16 日